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1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韋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上瑋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5,0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